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开展的电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行等）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60116(A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期限及优惠活动内容

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浙+银行等）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限前端收费模式）。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浙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银行网址：www.czbank.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